
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
執照換/補發
申請書
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

茲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下列事項，填後列申請事項表並附各項有關證明文件：

設立

展延

變更

(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登記營業地址(限同一縣(市))

印鑑 專任專業人員 其他_____)

執照換發 執照補發

停業(從 年 月 日起)

復業(自 年 月 日起)

廢止

此致

○○縣(市)政府

申請公司行號名稱：

(簽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執照證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登記營業地址：

領件區分：自領 郵寄

(同登記營業地址 另址_____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遺失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需增填本切結書)

遺失執照聲明作廢切結書

(公司行號名稱)_____遺失 甲 乙 級公用天然氣導管
承裝業執照_____字第_____號，聲明作廢，恐口說無憑，
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

公司行號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執照證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登記營業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